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8月7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代表 (董事长)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持股计划约定行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人员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日

至2025年9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3: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议案4-6: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股东,包括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28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发送至邮箱ir@seeyon.com进行预约登记,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公司会议室

(二)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邮编:100195

电话:010-88850901

邮箱:ir@seeyon.com

联系人:段芳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证券代码:68836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48人(不含未来拟收回份额再分配人员),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参与意愿确定。

4、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84.96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1,384.9625万份。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81.612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521.8071万股的0.7083%。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参与意愿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6.97元/股。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9、本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2、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致远互联、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草案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致远互联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本计划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本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本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通过持有公司股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总人数不超过48人。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在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8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参与意愿而定。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拟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受让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致远互联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已回购股份情况如下: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1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6,12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56%,最高成交价为6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1元/股,回购均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71,804.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二、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81.6124万股,约占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521.8071万股的0.7083%。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及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受让价格

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6.97元/股。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93元的50%,为每股16.97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00元的50%,为每股15.00元。

2、定价依据

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对公司发展均做出重大贡献,对后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战略方向把控及未来核心业务发展等方面也将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有利于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可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结合起来,切实推动业绩目标的实现,给投资者带来更多回报。

本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的定价综合考量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同时兼顾对参加对象合理激励作用的目的,最终确定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16.97元/股,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受让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受让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受让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受让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受让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受让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受让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四、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84.96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合计认购